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,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 118 号,公 司总部办公楼 19 楼会议室, 以现场结合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4月15日以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,实际出 席监事 5 人,与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 监事会主席林青女士召集和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详见公司同日在"巨潮资讯网"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

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经审核,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年 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核查,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6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 计师事务所的预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年 度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。 经审核,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